

1998年第295號法律公告

1994年危險藥物（修訂）（第2號）條例（1994年第63號）

1997年（生效日期）公告

勘誤

由於《1994年危險藥物（修訂）（第2號）條例（1994年第63號）1997年（生效日期）公告》（在1997年7月25日刊登於本憲報為1997年第405號法律公告）並非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訂立，因此一份新的生效日期公告現已訂立並刊登為《1994年危險藥物（修訂）（第2號）條例（1994年第63號）1998年（生效日期）公告》（1998年第280號法律公告）。